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明阳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原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昌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山市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祁裕赐（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青恒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青恒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9 名交易对手合计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

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

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71、2026-082、2026-096）。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标的公司行业及市场环境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下游产业发展阶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相比年初存在一定差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结果，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本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